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8月12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酒钢宏兴313,16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	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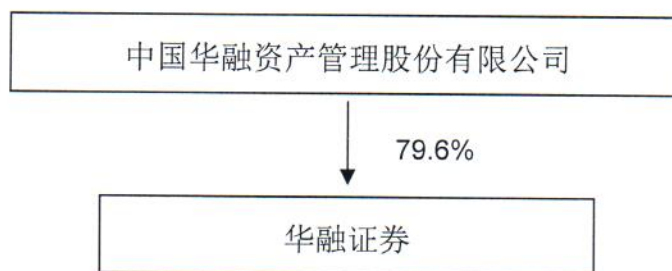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华融证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77,536,466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501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01-1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856801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9618888。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祝献忠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2	冉晓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3	白重恩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孙航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胡援成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宋德清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陈玫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王小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杨国兵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0	顾剑飞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	白国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2	张翔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13	付巍	副总经理、投行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4	陈玫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5	司颖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6	樊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7	杜向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8	杨铭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 华融证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华融定增1号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股份123,839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3.71%。

除以上股份外，华融证券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处置委托资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集合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2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酒钢宏兴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酒钢宏兴股份25,264,200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0.40%。具体如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338,432,100	5.40	25,264,200	0.40
华融证券	-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减持酒钢宏兴股份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25,264,2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0.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在2014年8月7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减持酒钢宏兴股份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0%。除以上交易外，最近一年一期内本集合计划和华融证券与酒钢宏兴之间无任何交易。不排除华融证券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酒钢宏兴股份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0%，除以上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38,432,100</u> 股 持股比例: <u>5.4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13,167,900</u> 股 变动比例: <u>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